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21081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相關地區為辦理紅毛丹及木瓜112年卡努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2年9月6日起至9月15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六龜區：紅毛丹。

（二）高雄市全市：木瓜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為標準，依下列額度標準予以救助：

（一）紅毛丹（果樹一）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
（二）木瓜（果樹三）：每公頃8萬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傅吉仲

裝

訂



線